



总有一次流浪 不曾见过 海洋

兰小青 著

“恋爱精灵”兰小青挥笔洒墨，
与《初恋这件小事》《恋空》
一起缅怀最初的恋爱

彼时年少淡漠如初，却无法相守相依。
如今相遇韶华依旧，也不曾为少年留。

献给第一个爱过的人最美好的礼物——

我颠覆了整个世界，只为了跟随你的倒影

A black and white illustration of a young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wearing a white dress with puffed sleeves and a dark belt. She is sitting on a piano, looking down at her hands. The piano is surrounded by various flowers, including tulips and lilies. A small bird is flying in the background.

总有一次流浪 不曾见过 海洋

兰小青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 沈阳 •

© 兰小情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总有一次流浪不曾见过海洋 / 兰小青著. 沈阳 :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313-3878-9

I. ①总… II. ①兰…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1354 号

总有一次流浪不曾见过海洋

责任编辑 王 平 崔 丹
责任校对 陈 杰
装帧设计 何 鹏 袁 宇
选题策划 花火工作室
特约编辑 王 静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 数 225 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 编 110003
网 址 www.chinachunfeng.net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ISBN 978-7-5313-3878-9

定价: 19.8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光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029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731-88282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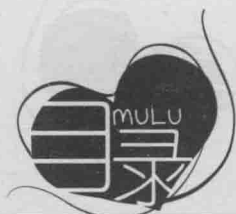
和小青初相逢于冬日，从此便爱上了她的温婉与灵慧。小青是个水一样的女孩子，如斯淡然、平和、娴静的女子，她的笔下却有着强大的力量，可以描绘出风景如画的年少时光、艰难懵懂的成长岁月和纷繁复杂的情感纠葛。

我一直在想，这本书里的爱情是什么颜色的呢？不同于一般爱情小说的粉红色，我想，它应该算是粉蓝色的吧？纵然有浪漫而温馨的瑰美气泡在周遭升腾，但内核却饱含了难得的纯然和执著。那个叫秦笛的女孩子，从一开始的逃避到后来的学会选择，学会面对，用了很多年。而那个叫李涵宇的男子的默默守护，似乎更长久。那个迷途知返的陆景川又用了多长时间，才倾听到自己内心的

声音呢？成长，并非只是一个小婴儿进化成成年人的过程，也是一颗心从完整饱满到伤痕累累再到学会自我修复的漫长过程。

读完这本书，就如同刚饮用了一杯蔓越莓汁，酸甜可口，富有营养，又回味深远。不同于没有营养的高热量饮料，小青的这杯蔓越莓汁也许会给你的生活认知指明一个新的方向，会让你在苦苦摸索的漫漫情路上辨识内心的想法。我们因为爱而相识，但最初的爱也许只是一种蒙昧原始的感觉。那种爱，不能解决一切。我们要学会靠近、了解、倾听，我们要学的东西还太多太多。但是我相信，小青的书会给你一个满意的答案。

堂暖米



001 ♥ 第一章

遗忘，假装记忆已然褪色

她以为她是忘了的，却发现到处都能看到那张让人猝不及防的脸。

013 ♥ 第二章

是谁，辜负了那些悸动流年

她无名指上的璀璨，时刻地提醒着她，她要结婚了。

029 ♥ 第三章

靠近，回忆犹是昨天

她刻意地遗忘，却发现越被深埋的，越是深刻。

051 ♥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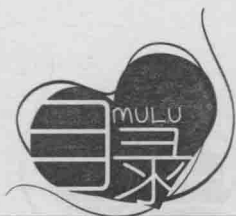
初恋，无法复制的唯一

她说，你为什么要回来啊。既然注定要走，就不该再惹我倾心。

087 ♥ 第五章

追寻，遗弃那些羁绊

物是人非，多可怕的词。在彼此疏远的这些年过后，是否依旧还是那人。



123 ♥ 第六章

回头，看沿途错过的美丽风景

那时候，眼里，心里都只是那一个人。所以无法再擦亮眼睛，看看背后那个守候的人。

165 ♥ 第七章

咫尺，幸福一伸手就能触碰到似的

她想回头，却发现回不去了。像那年夏天大家所说的，我们都回不去了。

203 ♥ 第八章

辗转，却始终错过

原来，她一直躲在自己的小世界里，幻想着自己心中的碧海蓝天。

243 ♥ 第九章

纠缠，与你生生世世

不说我喜欢你，说我爱你，说我想和你在一起，就算你不想，我也要和你纠缠，生生世世。

261 ♥ 精彩试读

南国的雪已流成了泪

我们狭路相逢，

却早已陌路。

第一章

遗忘，假装

记忆已然褪色

她以为她是忘了的，却发现到处都能看到那张让人猝不及防的脸。

邱小南打来电话的时候，秦笛正在长辈的带领下给酒桌前的亲戚们一个个敬酒，叫得上名字的和叫不上的，都喜气洋洋地拿起酒杯说着什么郎才女貌天作之合的话，然后仰起脖子先干为敬。

秦笛觉得自己就像是皮影戏上的纸人，木棍在别人的手里捏着，然后她的表演，一颦一笑都只是剪影背后的幻影。

亲戚们都夸今天的秦笛漂亮，秦笛觉得这是最虚伪的赞美罢了。她知道今天的她，一定很丑。

秦笛穿着红色的抹胸礼服，脸上带着和平时完全不一样的精致妆容，娇艳如花一般，任谁看都知道是全场的焦点。眼神却是茫然地跟随着长辈指的方向转，最后再摆出一个僵硬的微笑来，她根本听不见那些亲戚们说的是什么，只看见他们的嘴一张一合，如同呼吸着的鱼。

她的头有些眩晕几乎要站立不住，幸亏李涵宇将她的后腰拦住，才让她依旧微笑地站在那个位置。

细心的亲戚一下子就发现了李涵宇这个微小的动作，然后立刻向秦笛俏皮地眨眨眼：“看，涵宇这体贴劲儿，笛笛你算是捡到宝了。”

李涵宇在旁边微笑着，他笑起来的样子很好看，脸上左边的位置还有个浅浅的酒窝，他点点头把秦笛搂得更紧：“其实，我找到笛笛才是找到了最大的宝。”

秦笛还没有缓过神来，她心里还在想那个亲戚说的话，他说，李涵宇疼老婆。李涵宇疼不疼老婆她不知道，因为她还不是他的老婆吧。

今天应该只是订婚宴啊，李涵宇怎么就成了她老公呢？他的头衔，也应该只是未婚夫而已。怎么这么快就要改口……

正想着，耳边忽然有种痒痒的感觉，秦笛微微转头就贴上

了李涵宇的脸。李涵宇的脸微微一红，一双眼睛睁得老大。他的眼睛很好看，双眼皮，长长的睫毛伏在上面，他要是女人，也一定很美。秦笛每次看着他，都会有些自卑，她的眼睛是一单一双，有时候睡得久了，也会变成两只双的，但是她的眼睛就算鼓得圆圆的，也没有李涵宇的大。

不过比起陆景川的来，她的眼睛应该算是大了许多。他的眼睛狭长，狡黠得不像话。

直到有人走过来推了推她要和她喝酒，她才反应过来她又一次走神了，完全没顾上看身边李涵宇那张红得可爱的脸。周围的亲戚们看到这一幕耳鬓厮磨的场景倒是起哄起来，都叫嚷着让新郎亲新娘一口。

明明只是订婚宴罢了，为什么非得要叫新郎新娘。秦笛的脸因为害羞还是别的什么原因而涨得通红，差不多快成猪肝的颜色了。她的两只手在身后狠狠地纠缠，然后脸上露出尴尬的微笑。突然手里一股温热，秦笛看见李涵宇微红的脸上带着一丝羞涩的笑，他的手捏了捏她的手心，然后将脸慢慢地靠近她的脸。

秦笛的眼睛睁得老大，然后感觉到他的唇落在了她的脸颊上。

这是他第一次吻她，秦笛突然觉得，左手无名指上的戒指上有些硌得疼。

2

秦笛常常会想，她怎么就这么答应了李涵宇的求婚呢。不过每当这个念头从脑海里冒出，就又立马被自己否定了，这样又帅气又多金的男人为什么不答应，不嫁的才是傻子呢。

所以，她无法抵抗地任由他牵着自己的手，然后把那个傲人的带钻戒套在了她的无名指上。李涵宇在夜色中看着她纤细修长的手指微笑着，然后与她十指相扣紧紧纠缠：“现在，这双美丽的手是我的了。当然，这个人也是我的。”

当时的她有些缓不过劲来，她明明还想拒绝的，可是却怎么也没开得了口。

她想：“让我想想，我还没考虑好。”

她还想说：“李涵宇，不要对我这么好，你会吃亏的。”

可是却怎么也没说出口，她只有怔怔地感受了下手指上突然存在的华丽的异物，心却莫名地空虚。

爸妈在她回家的第一时间就看见了那颗闪亮的物品，观摩半天后老妈兴奋地拿起电话一个亲戚一个亲戚地打过去，恨不得告诉全天下所有的人：“我们家的姑娘，终于要嫁出去了。”

秦笛的脸色不怎么好看，她表情狰狞地想告诉已经兴奋到极致的老爸老妈，我才二十四岁而已。

二十四岁的年纪，不算很老吧，大学毕业才三年而已。应该还不至于全家都出动地介绍对象然后恨不得把她立马推销出去吧，可是事实却就是这样。

那天的秦笛是失落的，坐在沙发的一角一语不发，无名指上的戒指取下又戴上，戴上又取下，然后就不停地在手心里摆弄，在手指上转圈圈玩。

她怎么也没想到，刚刚戴上李涵宇的戒指就又迎来这么一场热闹的订婚宴。她觉得很累，却又不知道该怎么来表达，只有暗里嘲讽自己太过于矫情了，明明都答应嫁了，迟结早结有什么区别。更何况，这完全是自己爹妈要求的。

她戴上李涵宇送的戒指的第二天，秦笛的爸妈就请李涵宇来家里吃饭，李涵宇斯斯文文地吃着秦笛妈做的糖醋排骨，然后就被秦笛妈的一句话给噎到了，秦笛妈一脸殷勤，满脸期待

且迫不及待地问：“小宇啊，你和秦笛什么时候办事呢？”

秦笛还没来得及反驳自己的老妈就听见李涵宇的咳嗽声连绵不绝，他的脸色被饭噎得通红。这让秦笛倒是松了口气，只不过好不容易不咳嗽了的他却语出惊人：“伯父伯母，您二老要是不介意，我想下个月就改口叫你们爸妈。”

秦笛、秦笛的爸、秦笛的妈，包括秦笛家那条叫大大的腊肠，都愣了好久。倒是秦笛的爸机灵，第一个反应了过来，一只大手拍了拍桌子，声如洪钟：“她妈，去书房把最里面的柜子里我那瓶珍藏的茅台拿来。”

秦笛妈一改平日的吝啬，反应过来后立刻应和着屁颠屁颠地去拿酒。倒是秦笛，坐在那个位置上显得有些局促了，仿佛那三位才是一家人，她坐在一旁立马没有了任何的辩白能力，她刚张开嘴，就被自己老爸的一个白眼瞪了回去。

她转过脸向老妈求助，老妈的一双眼睛全部盯在了准女婿的身上，就连余光都舍不得分出一点儿给她。

只有李涵宇转过脸朝她羞涩地一笑，用左边的手在桌下拉住了她的右手，然后在她手心写下几个字：“你，是我的。”

秦笛看了李涵宇一眼，然后挣脱开他拉着自己的右手，拿起筷子给李涵宇指了指告诉他自己还要用右手吃饭，然后头就埋在碗里没出来。

直到李涵宇很有女婿派头地到厨房洗完碗然后告了辞，秦笛妈才迫不及待地跑到秦笛的房间和她谈心，语重心长：“小宇这么好的男人再不抓紧，就真的被人抢走了。”

“我还不这么早结婚，我还想多玩两年。”秦笛边敲击着键盘给邱小南留言，边跟她妈说话。

“你这孩子，你想玩，人家李涵宇能陪你？小心这么优秀的人跑了，你就后悔莫及了。”

秦笛敲击着键盘，然后面无表情地回复了老妈三个字：

“无所谓。”

秦笛的妈怒了，一把拔掉了电脑上的电源线，然后站起来下了最后的通牒：“反正今年之内，你必须给我嫁出去。别想着在家里给我当大小姐，我可不养你！”

“我出去住行了吧！”秦笛觉得像是有些无形的压力，就这么压得自己喘不过气来。她想要的是什么，她不知道，可是她知道的是，她想要的不是这个，不是这个。

“不行，你不嫌丢人，我还嫌丢人呢！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

“我都会打酱油了。”秦笛接着她妈的话茬说下去，“可是妈，现在又不是你们那个时代，再怎么急也不能随随便便就嫁人吧。”

“什么叫随随便便，李涵宇那样的人叫随随便便？你数数，C城的人里，像他那么优秀的男人有几个？你别知足！要是我和你一样大，我立马嫁他！”

秦笛妈说得义正词严的，倒让秦笛扑哧一下子笑了，这一笑母女俩紧张的气氛才终于缓和了下来。秦笛妈又坐到了床边，然后小声地说了句：“我知道，你还忘不了那孩子……那孩子也不错，可现在他人都不知道去哪儿了不是？”

“我没说我是因为忘不了他，我不就是觉得自己还小吗？”秦笛知道自己妈说的是谁，忽然坐立不安起来。

“还小？都二十四岁了还小？”秦笛妈伸出了四个手指，清楚地告诉秦笛，“你都戴了人家的戒指了，就算是同意了，这还能改变？”

秦笛本来还想向老妈辩解自己才二十四岁生日刚过而已，就被她妈最后一句话给挤掉了。她看了看手指上那个刺眼的戒指，这个男人是自己决定交往的，戒指是自己没有拒绝的。无力辩解。

好吧，嫁。

3

李涵宇这样的男人，要是再不嫁说不定真的就找不到了。秦笛给邱小南发邮件的时候有些像是在提醒自己，她说事业有成的年轻帅气律师，此时不嫁更待何时。

邱小南回复的邮件里也不忘哇哇大叫，几个感叹号放在“秦笛你可真是捡到宝”后面，然后又形容了一番自己多么多么闭月羞花、沉鱼落雁却倒没有长相平平的秦笛有桃花运，同时感叹美女多寂寞。

秦笛有些哭笑不得，几年前的时候邱小南也这么说过，不过也许她早忘记了。岁月给所有人都注上了年龄的齿轮，也会让人渐渐遗忘些事情。

大家都说她捡到了宝，那她就不能不识抬举，于是准备嫁了。没两个星期，订婚宴就轰轰烈烈地办了起来。

秦笛有些愧疚，这场订婚宴从头到尾就一直是李涵宇一个人在操心，她只需要站在那里充当木偶人罢了，可是为什么还会觉得累？倒是李涵宇，一直光彩照人、精神焕发，从爷爷奶奶、大叔大婶、小侄子小侄女一一照顾到，人人赞不绝口。

等到订婚宴结束，秦笛坐在沙发上不能动弹，李涵宇拿过她的包来给她：“听服务员说你的电话响了很多次。”

秦笛拿出手机，看见里面有好几个未接电话。很奇怪的区号，秦笛微微一笑打了过去：“死丫头，你终于想起我了啊。”

“什么叫终于想起，国际长途这么贵，我还不是要打过来祝贺你订婚。你倒好，猪八戒倒打一耙。”邱小南的声音依旧未变，充满喜感的撒娇味，“你说过等我回来一起结婚的，没想到你现在就急着结婚了。骗子！”

“你要是嫁不出去，我还一辈子不结婚啊！”

“哼！就你有能耐，每次找的男人都又帅又有钱的，了不起啊。等我在这边拿下一个俄罗斯帅哥给你看看！”

“哪有每次，我就……”秦笛想辩解，却一瞬间心沉了下去，她脑海里那个挥之不去的影子，在邱小南的指引下，一点点地清晰了起来。若不是邱小南提醒，她已经很久都没有想起他了。

“嗯。”邱小南明明刚刚还明媚的声音，也像是知道秦笛当下的情绪似的，一下子低沉起来，犹豫着，终于慢慢地说出了口，“秦笛，我今天碰见他了。”

4

秦笛的心一沉：“谁？”

“陆景川，他来我们学校开音乐会，我碰见他了。”邱小南慢慢地嘀咕，像是试探着秦笛一般。

“哦。”秦笛心里微微一动，却尽量让自己的语气平和。许久没有他的消息，她还以为他人间蒸发了呢。

“我开始听说是咱中国的一个青年钢琴家开音乐会就立马跑去看了，想着多给咱国人争面子啊，却没想到是他。”邱小南说话的时候肯定是撇着嘴说的，一脸的不屑一顾，可是神采却一定是飞扬的。

陆景川，一向有这样的魅力。秦笛叹口气，然后风轻云淡地评价：“都能在你们学校开音乐会了，是真挺不错的。”

“是啊，怎么他就那么命好，我们这些苟延残喘学的，完全就是悲剧。哎……秦笛你……真的不在乎了？”邱小南试探地问，然后又自顾自地回答：“我有些不信。”

“记住，我都是有未婚夫的人了。”秦笛看了眼站在远处

打电话的李涵宇，他应该是在给下属打电话，表情严肃得不像平时的他，却依旧吸引人。那些收拾餐桌的服务员，一次又一次不专心地要多瞅他几眼。李涵宇像是有心电感应般转眼看她们，然后朝她们挥手微微一笑，那几个年轻的服务员就差点晕过去了。

邱小南喘了口气，终于从刚刚压抑的情绪中恢复过来：“我当时想抽丫一顿，就是跟前有学校领导我才没敢。”

“嗯。”

“他问我你的消息来着，让我给义正词严地回了三个字，不知道！当时没把他的脸给气绿。”

秦笛木讷地、呆呆地听了半天邱小南的讲述，直到邱小南絮絮叨叨地从陆景川的身形变化到五官长相一点点地评头论足完，秦笛看见李涵宇打完电话朝自己越走越近，立马做贼似的跟邱小南说了拜拜便挂掉了电话。

李涵宇微笑着伸出手来捏她的脸：“小迷糊，电话打完了？”

秦笛想躲没躲开，李涵宇捏她脸的时候她有些没反应过来，只觉得口腔里涌出一小股热流，小小的口水溢出了嘴角。

她丢人得没背过气去，立马要伸手擦掉，却让李涵宇的手紧紧地钳住，他的唇就一点点地印在她的嘴角，吻去了那丝晶莹。

“啊……”秦笛开始一愣，待反应过来的瞬间，她的脸烧得可以煮开一壶水。她赌气地转过身子往外走，李涵宇快走两步跟了上来拉住她的手。

李涵宇嘴角露出一丝淡淡的坏笑，秦笛在旁边颤抖得不敢再说话，生怕他再做出什么举动。李涵宇感觉到她身上的颤抖，心中有些低沉，他像是永远走不进她的世界一般。她像只小猫一样不经意地撩动他的心，却在他凑近的时候不知所措。

因为走不进，所以一直在努力。李涵宇笑笑，牵住她的手往前走：“走吧。”

5

当晚的秦笛，彻底失眠。

我碰见他了，我碰见他了，我碰见他了，我碰见他了，我碰见他了，我碰见他了，我碰见他了，我碰见他了，我碰见他了，我碰见他了……邱小南的声音在脑海中充斥着，秦笛反复地翻身，却怎么也驱赶不开那个声音。她反复地摸着无名指上的戒指，努力想着让自己不去想，努力地想让自己脑海中浮现另外一张温柔的笑脸，可是怎么也做不到。

“我睡不着，你在干什么。”秦笛一个字一个字地按下信息，却又一个个地删除，改成五个字，你在干什么。

按下发送的时候，她又犹豫了，一个字一个字地删掉，改成两个字：晚安。

秦笛呼出了一口气，一次次地告诉自己：“你记住，你是李涵宇的未婚妻。陆景川的一切，都已经与你无关。”

陆景川消失了太久，她应该很早的时候就忘记他了。现在因为别人的提醒偶尔想起只是因为她是有些念旧的人罢了，她一点儿也不想他，一点儿也不在乎他。

五年，足够让一切沧海桑田了。

李涵宇发来短信，一个吻的表情：宝贝，晚安。

这样的生活，还有什么不满足。秦笛把头埋在枕头里暗骂自己完全是脑子抽风，她和陆景川早已经是两个世界的人，完全不会再有交集，她何必因为听到他的名字就会心神不宁、庸人自扰，这完全是白痴的行为。

可是当戏剧性地再次看见陆景川的脸的时候，她的心却还